

## 農業部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農苗改環字第1122845582A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辦理農藥田間試驗收費標準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農業部苗栗區農業改良場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。
- 三、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辦理農藥田間試驗收費標準」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場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mdares.gov.tw>）。
- 四、本案係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，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」改制為「農業部」，並因成本變動，重新計算各項支出費用，調整田間試驗收費費額，修正內容單純，爰將預告期間縮短為14日。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本場作物環境科

(二)地址：苗栗縣公館鄉館南村261號

(三)電話：037-222111分機604

(四)傳真：037-221277

(五)電子郵件：Liuth@mdares.gov.tw

場長呂秀英



裝

訂

線